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社會與責任」領域課程開設原則

107年09月1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理念與目標

本領域屬通識課程之「公民素養」學門。其基本理念為培養現代高等教育之具有自我認識、批判反省以及適切之人生規劃能力的現代公民。因此，本領域之教學目標，亦必須讓學生具備相當之社會科學知識及學習其可能之應用與實踐。

二、內容與特色

本領域其下目前涵蓋兩類課程類別：其一為「法政社會」；另一為「商管經濟」。皆為廣義之社會科學研究範疇之知識領域。

其中「法政社會」一類，主要包含「社會與心理」以及「法律與政治」兩大次類別。本類之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藉由以下兩類途徑認識與反省「個人與群體」之關係：一是文化、血緣以及溝通之層面進行個人與群體之瞭解；另一類則透過對制度以及權力之關係進行。前者即社會與心理途徑；後者即法律與政治途徑。

第二類「商管經濟」則包含「經濟與金融」、「行銷與管理」兩大次類別。此類課程目標則在於協助學生在進入社會的過程中，有機會藉由認識商管經濟領域的知識體系與價值，進而思索切身的生活經驗與需求並進行連結整合，有助於認識與評估社會之商業經濟活動與行為之意義並促進未來個人人生之規劃。

基於上述的課程目標，本領域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以下兩項設計原則之一：一為基本概念與知識整體認識與掌握，其重點為培養對本領域重要知識之認識，以具有對基本的社會各面向問題的思考與反省能力；二為側重知識實踐與運用之面向。課程之設計在於如何運用此類知識於問題之解決並帶入實踐之場域，以培養社會參與與自我人生規劃之行動能力。

除滿足上述兩項之一的課程原則之外，

第一類之「法政社會」課程應至少涉及到下列主題範圍之一：

- a. 社會與心理相關議題
- b. 法律與政治相關議題
- c. 其他涉及理解人與群體關係之知識系統與其相關議題

第二類之「商管經濟」課程應至少涉及到下列主題範圍之一：

- a. 基礎經濟知識領域相關議題 (含貨幣、市場、通膨、失業等)
- b. 金融知識領域相關議題 (含投資理財、財務管理與規劃等)
- c. 行銷與管理知識相關議題 (含市場行銷、行銷戰略與策略、行銷組織與控制、危機管理、資源管理、企業管理、NGO、NPO 等)

三、核心能力規畫與權重比例

(一) 本領域與校及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

校核心能力	通識核心能力	與本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	權重百分比
一、專業知能	一、基礎知能	社會科學相關知識基本理解與思考	25%
二、自覺學習	二、自覺學習	認識個體與群體之權界關係，進行自我批判與反省	10%
三、實務應用	三、實務應用	連結知識與生活議題，協助生涯規劃	20%
四、溝通合作	四、溝通合作	理解多元與差異，容忍與傾聽的能力	20%
五、社會關懷	五、社會關懷	認識政治、社會與經濟議題與本質、投入行動與改變	20%
六、身心康寧	六、身心康寧	培養社會情操、提升個人精神與物質生活品質	5%

(二) 核心能力與權重之設定

1. 第一類課程設計之：

「法政社會」類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一、專業知能」、「四、溝通合作」和「五、社會關懷」為導向。

「商管經濟」類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一、專業知能」、「三、實務應用」和「四、溝通合作」為導向。

2. 第二類課程設計之：

「法政社會」類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一、專業知能」、「三、實務應用」和「五、社會關懷」為導向。

「商管經濟」類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一、專業知能」、「三、實務應用」和「五、社會關懷」為導向。

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正負誤差不超過 10% 為原則。